附件1

比选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中心2024年心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人：（盖章）

| 审核确认：比选单位接收资料人员与比选申请人代表对以下须提交的书面报名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比选单位接收资料员签名：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名：

| 序号 | 项 目 | 内页码 |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此项不需申请人填写） |
| 1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复印件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原件 |  |  |
| 3 |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 |  | 复印件 |  |  |
| 4 | 投标文件 |  | 正本1份副本5份 |  |  |
| 5 |  |  |  |  |  |
| 6 |  |  |  |  |  |
|  | 结论 |  |  |

 |

注： 1、本表中需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每页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否则提交的资料视为无效，审核情况为不符合。

1. 本表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比选申请人须留空，由比选单位核对后填写，审核情况填写“符合”或“不符合”，结论填写“报名成功”或“报名不成功”。
2. 本表所有审核情况均为符合的，结论为报名成功，若有一项或以上审核情况为不符合的，结论为报名不成功。报名成功的比选申请人方能参加比选。

4、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报名资料内作为报名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比选申请人的代表。两份表格中“审核确认”均需双方签署。本表中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经比选单位接收资料人员和比选申请人的代表共同签署。

5、本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料核对不符合的依据。